

#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专网内部局域网改造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Y20211026001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自贸区北部湾鼎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专网内部局域网升级改造  
QZZC2021-J1-20034-GXTL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专网内部局域网升级改造”项目达成以下约定，以便双方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 厂家	规格、型 号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核心交换机	2	东莞	华为、华为 技术有限公司	S7703	102800	205600
2	48口交换机	8	东莞	华为、华 为技术有 限公司	S5735S-L48T 4X-A1	15300	122400
3	24口交换机	2	东莞	华为、华 为技术有 限公司	S5735S-L2 4T4X-A1	13580	27160
4	万兆光模块	36	东莞	华为、华 为技术有	OMXD30000	36	1296

				限公司			
5	千兆光模块	12	东莞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OSX010000	15	180
6	8口交换机	15	东莞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S100-8T	950	14250
7	六类非屏蔽线	200	东莞	高岷、高岷科技有限公司	GXCAT6 - 05UT-OR	45	9000
8	系统集成	1	钦州	定制、广西自贸区北部湾鼎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8114	18114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1. 供货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竞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货物送货上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竞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设备的安装及一次免费培训。安装及培训地点：时间、地点由业主确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叁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

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 119400.00 元)。

(2) 进度款: 无进度款

(3) 竣工款: 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结算,乙方按合同总计的 67%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 266660.00 元), 剩余 3%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1194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 产品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历日内及时更换成符合本合同供货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合格的货物；不按约定更换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照第 1 条。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经验收合格后的项目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甲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滞纳金：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按该合同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 报价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17年11月8日</p>	 <p>乙方(章)</p> <p>吴莉贞</p> <p>2017年11月8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 号公共服务中心107室</p>
<p>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 州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0740401040016870</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5008</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我公司对设备采购及安装，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无假冒伪劣产品，是正品原厂生产全新合格产品，保质保量。

2、对售出的设备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即包修、包退、包换。

3、售出的设备如国家有“三包”政策规定按规定执行，质保期为三年（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间，所有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我公司负责全免费维修，即由我公司负责零配件和维修费等一切费用。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当天无法修复完毕的，提供该产品替代品，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并在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电话回访，以保证每次上门服务质量，并及时听取客户的建议。在各设备保修期满后，我公司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

4、我公司对售出设备均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5、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18677798661

售前销售热线联系人：小莫 0777-2874850、18977761427

售后维修热线联系人：小覃 0777-2874851、13558275097

财务对账热线联系人：小杨 0777-2874853、18377756618

6、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13097776598

产品咨询热线：0777-2874850

售后服务热线：0777-2874851

供应产品热线：0777-2874852

财务咨询热线：0777-2874853

7、定期上门维护和回访：

保修期内每月提供每月三次以上的上门维护服务，帮助用户解决日常维护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①由我公司维护人员建立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文档，如服务器设备日常维护要点及步骤、日常网络性能监测步骤、交换机故障的判断检测方法、软件的应用与维护等。

②帮助客户建立设备运行档案，对每次维护进行详细记录，透明每次维护内容。

③不定期为用户提供最新技术资料和产品资料信息；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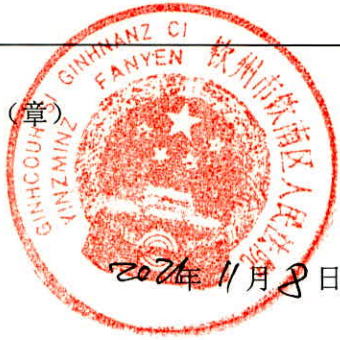


等。定期与用户进行沟通，内容包括系统应用等其它问题。沟通可以通过电话、E-mail 等电子通讯方式，也可能是信函、面对面交流等。

④保修期外我公司将为用户每月至少三次定期的上门维护及电话回访，免费对设备及软件进行维护。故障设备维修正常好，在一周内进行再次电话回访，确保故障设备维修后运行正常。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甲方（章）



乙方（章）



### 合同附件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专网内部局域网升级改造 成交通知书

广西自贸区北部湾鼎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专网内部局域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ZZC2021-J1-20034-GXTL，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专网内部局域网升级改造\_\_\_\_\_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_\_\_\_\_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777-3618789

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77-2818488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